通典/卷0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后妃命婦首飾制度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 ◄

通典
卷六十三
禮二十三　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

► 天子車輅

通典卷第六十三

禮二十三沿革二十三嘉禮八
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

周 秦 漢 後漢 晉 齊 梁 陳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

周制，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，大夫佩水蒼玉而緇組綬，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，士佩瑿玫而縓組綬。古者君子必佩玉。有山玄、水蒼者，視之文色所似也。綬者所以貫佩玉，相承受。綦，文雜色也。縓，赤黃色。王鎮圭，長尺有二寸，鎮，安也，所以安四方。鎮圭者，蓋以四鎮之山為璪飾。大圭，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，或謂之珽。終葵，椎也。為椎於其杼上，明無所屈也。杼，殺也。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。公執桓圭，九寸；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皆七寸，繅皆三采三就；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繅皆二采再就，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。三采，朱白蒼。二采，朱綠也。公，二王後及王之上公。雙植謂之桓。桓，宮室之象，所以安其上也。信當為身。身圭、躬圭，蓋皆象以人形為璪飾，文有麤縟耳，欲其慎行以保身。穀所以養人，蒲為席，所以安人，蓋以穀蒲為璪飾。諸侯朝天子所執，諸侯相見亦如之。凡玉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。龍當為厖。厖謂雜色。瓚讀為　●之●。龍、瓚、將，皆雜名也。卑者下尊，以輕重為差，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。公侯四玉一石，伯子男三玉二石。●音贊。自五霸

迭興，戰兵不息，珮非戰器，韍非兵旗，於是解去綬珮，留其係璲，以為章表，韍珮遂廢。又三代之制，人臣皆以金玉為印，龍虎鈕，唯所好也。
秦以印稱璽，以玉，不通臣下，用制乘輿六璽：曰「皇帝行璽」、「皇帝之璽」、「皇帝信璽」、「天子行璽」、「天子之璽」、「
天子信璽」。又始皇得藍田白玉為璽，螭虎鈕，文曰「受天之命，皇帝壽昌」。韍珮既廢，乃以采組連結於璲，光明章表，轉相結受，故謂之綬。秦漢以降，逮於周隋，既多無注解，或傳寫訛舛，有義理難明，雖研覈莫辨。今但約其本史，聊存一代之制，他皆類此。覽之者，幸詳察焉。

漢高帝入關，得秦始皇白玉璽，佩之，曰傳國璽，與斬蛇劍俱為乘輿之寶。韍承秦制，用而弗改，加之以雙印、佩刀。

後漢孝明帝乃為大佩，衝牙雙瑀璜，皆以白玉。詩云：「雜佩以贈之。」毛萇曰：「珩、璜、琚、瑀，衝牙之類。」月令章句曰：「
佩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瑀以雜之，衝牙蟪珠以納其間。」玉藻云：「右徵角，左宮羽，進則揖之，退則揚之，然後玉鏘鳴也。」纂要曰：「琚瑀所以納間，在玉之間，今白珠也。」乘輿落以白珠，公卿諸侯以采絲，其玉視冕旒，為祭服云。

佩刀，乘輿黃金通身貂錯，半鮫魚麟，金漆錯，雌黃室，五色罽隱室華。諸侯王黃金錯，環挾半鮫，黑室。公卿百官皆淳黑，不半鮫。小黃門雌黃室，中黃門朱室，童子皆虎爪文，虎賁黃室虎文，其將白虎文，皆以白珠鮫為　口之飾。通俗文曰：「刀鋒曰　。」匹燒反。乘輿者，加翡翠山，紆嬰其側。左傳曰：「藻率鞞　。」注云：「
鞞，佩刀鞘上飾。　，下飾也。」鄭玄詩箋曰：「既爵命賞賜，而加賜容刀有飾，顯其能制斷也。」春秋繁露曰：「劍之在左，青龍之象也。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。韍之在前，朱雀之象也。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。四者，人之盛飾也。」梁劉昭曰：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咸皆帶劍。劍之與刀，形制不同，名稱各異，故蕭何劍履上殿，不稱為刀，而漢志言不及劍，如為未備。」

佩雙印，長寸二分，方六分。乘輿、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，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，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。上合絲，乘輿以縢貫白珠，赤罽蔈，諸侯王以下　口故反赤絲蔈，縢　各如其印質。刻書文曰：「正月剛卯既決，靈殳四方，赤青白黃，四色是當。」凡六十六字。

乘輿黃赤綬，四采，黃赤縹紺，淳黃圭，長二丈九尺九寸，五百首。凡綬，先合單紡為一系，四系為一扶，五扶為一首，五首成一文，文采純為一圭。首多者系細，首少者系麤。漢官儀曰：「璽皆白玉螭虎鈕，文曰『皇帝行璽』、『皇帝之璽』、『皇帝信璽』、『天子行璽』、『天子之璽』、『天子信璽』，凡六璽。皇帝行璽，凡封之璽，賜諸侯王書。信璽，發兵徵大臣。天子行璽，策拜外國及事天地鬼神。璽皆以武都紫泥封，青囊白素裹，兩端無縫，尺一板中約署。皇帝帶綬，黃地六采，不佩璽。璽以金銀縢組，侍中組負以從。秦以前民皆佩綬，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為方寸璽，各從所好。奉璽書使者乘馳傳。其驛騎也，三騎行，晝夜千里為程。」諸侯王赤綬，徐廣曰：「太子及諸王金印，龜鈕，纁朱綬。」四采，赤黃縹紺，淳赤圭，長二丈一尺，三百首。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，其綬皆與乘輿同。長公主、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，加特也。諸國貴人、相國皆綠綬，三采，綠紫紺，淳綠圭，長二丈一尺，二百四十首。前漢書曰：「相國、丞相皆秦官，金印紫綬。高帝相國綠綬。」徐廣曰：「金印綠綟綬。」綟音戾，草名也。以染似綠，又曰似紫。紫綬名緺綬，緺音瓜，其色青紫。公加殊禮，皆服之。公、侯、將軍紫綬，二采，紫白，淳紫圭，長丈七尺，百八十首。前漢書曰：「太尉，金印紫綬。御史大夫位上卿，銀印青綬，成帝更名大司空，金印紫綬。將軍亦金印。」漢官儀曰：「馬防為車騎將軍，銀印青綬，在卿上，絕席。和帝以竇憲為車騎將軍，始加金紫，次司空。」九卿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青綬，三采，青白紅，淳青圭，長丈七尺，百二十首。一號青緺綬。自青綬以上，緆音逆皆長三尺二寸，與綬同采而首半之。緆者，古佩璲也。佩綬相迎受，故曰緆。紫綬以上，緆綬之間得施玉環鐲云。通俗文曰：「缺環曰鐲。」漢舊儀曰「其斷獄者印為章」也。千石、六百石黑綬，三采，青赤紺，淳青圭，長丈六尺，八十首。四百石、三百石長同。漢官曰：「尚書僕射，銅印青綬。」四百石、三百石、二百石黃綬，一采，淳黃圭，長丈五尺，六十首。自黑綬以下，緆綬皆長三尺，與綬同采而首半之。百石青紺綬，一采，宛轉繆織圭，長丈二尺。丁孚漢儀：「乘輿綬，黃地冒白羽，青絳綠五采，四百首，長二丈三尺。諸王綬四采，絳地冒白羽，青黃去綠，二百六十首，長二丈一尺。公主綬如王。侯，絳地，紺縹三采，百二十首，長丈八尺。二千石綬，羽青地，桃華縹三采，百二十首，長丈八尺。黑綬，羽青地，絳二采，八十首，長丈七尺。黃綬，一采，八十首，長丈七尺。以為常式。民織綬不如式，沒入官，犯者為不敬。二千石綬以上，禁民無得織以粉組。」吳孫權以無工刻玉璽，用金為璽，孫皓造金璽六枚是也。又有麟鳳龜龍璽，駝馬鴨頭雜印。

晉制，盛服則雜寶為佩，金銀校飾綬，黃赤縹紺四采。太子、諸王纁朱綬，赤黃縹紺。相國綠綟綬，綟與纇同。三采，綠紫紺。郡公玄朱，侯伯青朱，子男素朱，皆三采。公嗣子紫，侯嗣子青，鄉、亭、關內侯紫綬，皆二采。郡國太守、內史青；尚書令僕射、

中書監令、祕書監皆黑；丞皆黃，諸府丞亦然。其佩刀者，以木代真刀也。

宋皇太子，金璽龜鈕，朱綬，四采，赤黃縹紺，佩瑜玉。諸王，金璽龜鈕，纁朱綬，四采，赤黃縹紺，佩山玄玉。郡公，金章，玄朱綬，佩山玄玉。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丞相、司徒、司空，金章，紫綬，佩山玄玉。相國則綠緑綬，三采，綠紫紺。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尉、凡將軍位從公者，金章，紫綬，佩山玄玉。郡侯，金章，青朱綬，佩水蒼玉。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、凡諸將軍加大者，征、鎮、安、平、中軍、鎮軍、撫軍、前、左、右、後、征虜、冠軍、輔國、龍驤將軍，並金章，紫綬，佩水蒼玉。諸王嗣子，金印，紫綬，佩山玄玉。郡公侯嗣子，銀印，青綬，佩水蒼玉。侍中、散騎常侍及中常侍，給五時朝服，武冠；貂蟬，侍中左，常侍右，皆佩水蒼玉。尚書令、僕射，銅印，墨綬，佩水蒼玉。中書監令、祕書監，銅印，墨綬，佩水蒼玉。光祿大夫、卿、尹、太子保傅、大長秋、太子詹事、司隸校尉、武尉、左右衛、中堅、中壘、驍騎、遊擊、前軍、左軍、右軍、後軍、寧朔、建威、振威、奮威、揚威、廣威、建武、振武、奮武、揚武、廣武、左積弩、右積弩、強弩諸將軍、監軍，銀章，青綬，佩水蒼玉。領軍、護軍、城門五營校尉、東南西北中郎將，銀印，青綬，佩水蒼玉。縣、鄉、亭侯，金印，紫綬。鷹揚、折衝、輕車、揚烈、威遠、寧遠、武威、材官、伏波、淩江諸將軍，銀章，青綬。奮武護軍，安夷撫軍、護軍，軍州郡國都尉，奉車、駙馬、騎都尉，諸護軍將兵助郡都尉，水衡、典虞、牧官、典牧都尉，度支中郎將、校尉、都尉、司鹽都尉、材官校尉、王國中尉、宜禾伊吾都尉、監淮南津都尉，銀印，青綬。州刺史，銅印，墨綬。御史中丞、都水使者，銅印，墨綬，佩水蒼玉。謁者僕射，銅印，墨綬，佩水蒼玉。諸軍司馬，銀章，青綬。冗從僕射、太子衛率、武賁中郎將、羽林監，銅印，墨綬；其在陛列具備鹵簿，氂尾，絳紗縠單衣。北軍中候、殿中監，銅印，墨綬。護匈奴中郎將、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戊己校尉，銅印，青綬。郡國太守、相、內史，銀章，青綬；江左止單衣幘，其加中二千石者，依卿、尹。牙門將，銀章，青綬。騎都督、守，銀印，青綬。尚書左右丞、祕書丞，銅印，黃綬。尚書郎、祕書郎、太子中舍人、洗馬、舍人，侍御史。關內、關中、名號侯，金印，紫綬，朝服，進賢兩梁冠。諸博士，水蒼玉。公府長史，諸卿尹丞，諸縣署令秩千石者，諸軍長史，諸卿尹丞，獄丞，太子保傅詹事丞，郡國太守相內史丞、長史，諸縣署令長相，關谷長，王公侯諸署令、長、司理、持書，公主家僕，公車司馬，太史、太醫、太官、御府、內省令，太子諸署令、僕、門大夫、陵令，太子率更、家令、僕，黃門諸署令、僕、長，黃門冗從僕射監，太子寺人監，公府司馬，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，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已校尉長史、司馬，廷尉正、監、平，並銅印墨綬。王郡公侯郎中令、大農，銅印青綬。北軍中候丞，銅印黃綬。太子常從武賁督、千人督、校督、司馬武賁督，銅印墨綬。殿中將軍，銀章青綬。宋末不

復給章綬。水衡、典虞、牧官、典牧、材官、州郡國都尉司馬，銅印墨綬。殿中中郎將校尉、都尉，黃門中郎將校尉、都尉，殿中太醫校尉、都尉，關外侯，並銀印青綬。左右都候、閶闔司馬、城門候、王郡公侯中尉，銅印墨綬。部曲督護、司馬史、部曲將，銅印；司馬史，假墨綬。太醫校尉、都尉，總章協律中郎將校尉、都尉，銀印青綬。殿中司馬及守陵者、殿中太醫司馬、總章監鼓吹監司律司馬，銅印墨綬。諸縣署丞、太子諸署丞、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丞，銅印黃綬。太醫丞，銅印。黃門諸署丞、黃門稱長、園監、諸縣尉、關谷塞護道尉，銅印黃綬。洛陽鄉有秩，銅印青綬。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，銅印；其以此官為刺史、郡守、千人司馬武賁督以上及司馬長史者，皆假青綬。平虜武猛中郎將、校尉、都尉，銀印；武賁督以上及司馬長史者，皆假青綬。別部司馬、軍假司馬，銀印。圖像都匠、行水中郎將、校尉、都尉，銀印青綬；若非以工巧技能特加此官者，不假綬。羽林郎、羽林長郎，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以下，假墨綬。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，服錦文衣；陛長，假銅印墨綬。旄頭。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，服絳科單衣，假旄頭。舉輦、跡禽、前驅、填街、強弩司馬，守陵武賁，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以下，假墨綬。守陵武賁、殿中武賁及守陵者持鈒所立反戟冗從武賁，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以下，假墨綬。持椎斧武騎武賁、五騎傳詔武賁、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武賁、稱飯宰人、諸宮尚食武賁，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，假青綬。別部司馬以下，假墨綬。凡此前眾職，江左多不備，又多闕朝服。諸應給朝服佩玉，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，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，及刺史、西域戊己校尉，皆不給佩玉。其來朝會，權時假給，會罷輸還。凡應朝服者而官不給，聽自具之。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，得自具作。其但假印不假綬者，不得佩綬。鞶，古制也。按漢代著鞶囊者，側在腰間。或云傍囊，或云綬囊，然則以此囊盛綬也。或盛或散，各有其時。

齊乘輿制六璽，以金為之，並依秦漢之制。皇太子諸王金璽，皆龜鈕。公侯五等金章，其公、將軍，金章。光祿大夫、卿、尹、太子傅、諸領護將軍、中郎將、校尉、郡國太守內史、四品五品將軍，皆銀章。尚書令、僕射、中書監令、祕書監丞、太子二率、諸府長史、卿、尹、丞、尉、中丞、都水使者、諸州刺史，皆銅印。

其綬，乘輿黃赤綬，黃赤縹綠紺五采。太子朱綬，諸王纁朱綬，赤黃縹紺色亦同。相國綠縓綬，三采，綠紫紺。郡公玄朱，侯伯青朱，子男素朱，皆三采。公嗣子紫，侯嗣子青，鄉亭侯、關中關內侯墨綬，皆二采。郡國太守、內史青，尚書令、僕射、中書監令、祕書監皆黑，丞皆黃，諸府丞亦然。

梁制，乘輿印璽，並如齊制。皇太子，金璽龜鈕，朱綬，三百首，佩瑜玉，帶鹿盧劍，火珠首，素革帶，玉鉤燮，獸頭鞶囊。諸王，金璽龜鈕，繡朱綬，百六十首，佩山玄玉，垂組，大帶，獸頭鞶，腰劍；若加餘官，則服其加官之服。開國公，金章龜鈕，玄朱綬，百四十首，佩山玄玉，獸頭鞶，腰劍。開國侯、伯，金章龜鈕，青朱綬，百二十首，佩水蒼玉，獸頭鞶，腰劍。開國子、男，金章龜鈕，青綬，百首，佩水蒼玉，獸頭鞶，腰劍。縣、鄉、亭、關內、關中及名號侯，金印龜鈕，紫綬，獸頭鞶，腰劍。關內、關中及名號侯則珪鈕。關外侯，銀印珪鈕，青綬，獸頭鞶，腰劍。諸王嗣子，金印珪鈕，紫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，腰劍。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尉、諸位從公者，金章龜鈕，紫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，腰劍。直將軍則不帶劍。凡公及位從公。言以將軍及以左右光祿開府儀同者，各隨本位號。其文則曰「某位號儀同之章」。尚書令、僕射、尚書，銅印墨綬，朝服，佩水蒼玉，尚書則無印綬。腰劍，紫荷，執笏。侍中散騎常侍、通直常侍、員外常侍，皆腰劍，佩水蒼玉。舊至尊朝會登殿，侍中常侍夾御，御下輿，則扶左右；侍中參乘，則不帶劍。中書監、令，祕書監，銅印墨綬，水蒼玉，腰劍，獸頭鞶。左右光祿大夫，與加金章紫綬同。但加金紫者，謂之金紫光祿；但加銀青者，謂之銀青光祿。光祿、太中、中散大夫，太常、光祿、弘訓太僕、太僕、廷尉、宗正、大鴻臚、大司農、少府、大匠諸卿，丹陽尹、太子保傅、大長秋、太子詹事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獸頭鞶，佩水蒼玉。卿大夫助祭，皆佩五采大佩，赤舄絇履。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、中軍、冠軍、輔國將軍、四方中郎將，金章紫綬，中郎將則青綬。佩水蒼玉。領、護軍，中領、護軍，五營校尉，銀印青綬，佩水蒼玉，獸頭鞶。其屯騎、越騎，夾御日，假給佩，餘校不給。弘訓衛尉，衛尉，司隸校尉，左右衛、驍騎、游擊、前、後、左、右軍將軍，龍驤、寧朔、建威、振威、奮威、揚威、廣威等將軍，積弩、積射、強弩將軍，監軍，銀章青綬，佩水蒼玉，獸頭鞶。驍、游以下，並不給佩。驍、游夾侍日，假給。國子祭酒，佩水蒼玉。御史中丞、都水使者，銀印墨綬，獸頭鞶，腰劍，佩水蒼玉。謁者僕射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，佩水蒼玉，腰劍。給事中、黃門侍郎、散騎通直員外、散騎侍郎、奉朝請、太子中庶子、庶子、武衛將軍、武騎常侍，腰劍。中書侍郎，腰劍。冗從僕射、太子衛率，銅印墨綬，獸頭鞶。武賁中郎將、羽林監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鞶，腰劍。其在陛列及備鹵簿，著鵕尾，絳紗縠單衣。護匈奴中郎將，護羌、戎、夷、蠻、越、烏丸、西域校尉，銀印珪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安夷、撫夷護軍，州郡國都尉，奉車、駙馬、騎都尉，諸護軍，銀印珪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州刺史，銅印墨綬，獸頭鞶，腰劍。郡國太守、相、內史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獸頭鞶，單衣介幘；加中二千石，依卿尹劍佩。尚書左、右丞，祕書丞，銅印環鈕，黃綬，獸爪鞶。尚書，祕書著作郎，太子中舍人、洗馬、舍人，腰劍。書侍御史、侍御史，腰劍。書侍御史，則有銅印環鈕，墨綬。諸博士，給佩水蒼玉。太學博士，正限八人，著佩，限外六人不給。廷尉律博士，無佩，並

簪筆。公府長史，獸頭擎。諸卿尹丞，黃綬，獸爪擎，簪筆。諸縣署令秩千石者，獸爪擎，銅印環鈕，墨綬。公府令史亦同。領、護軍長史，朱服，獸頭擎。諸軍長史，獸頭擎。諸卿部丞、獄丞，黃綬，獸爪擎，簪筆。太子保傅詹事丞，簪筆，獸爪擎，黃綬。郡國相內史丞、長史，長史獸頭擎；其丞，黃綬，獸爪擎。諸縣署令、長、相，獸頭擎，銅印環鈕，墨綬。州郡大中正、郡中正。太子門大夫，獸頭擎，陵令、長，獸爪擎，銅印環鈕，墨綬。率更、家令、僕，獸頭擎，腰劍。黃門諸署令、僕、長丞，銅印環鈕，墨綬。丞，黃綬。黃門冗從僕射監、太子寺人監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公府司馬，領、護軍司馬，諸軍司馬，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、司馬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廷尉，建康正、監、平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皁零辟，獸爪擎。左、右衛司馬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直閤將軍，銅印珪鈕，青綬，獸頭擎。諸殿主帥，正直絳紗，從則裲襠衫。諸開國郎中令、大農，公傅、中尉，銅印環鈕，青綬，皆獸頭擎。諸開國三將軍，銅印環鈕，青綬。開國掌書中尉、司馬，陵廟食官，廄牧長，典醫典府丞，銅印。常侍、侍郎、嗣子、庶子、謁者、中大夫、舍人，不假印。典書、典祠、學官令，典膳丞、長，銅印。限外者不給印。太子衛率、率更、家令丞，銅印環鈕，黃綬，獸爪擎。太子常從武賁督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爪擎。殿中將軍、員外將軍。州郡國都尉司馬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殿中內外局監、太子內外監、殿中守舍人，銅印環鈕。諸縣署丞，太子諸署丞，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、僕，銅印環鈕，黃綬。諸縣尉，銅印環鈕，單衣，黃綬，獸爪擎。節騎郎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，髾尾，絳紗縠單衣。御節郎、黃鉞郎，簪筆。典儀、唱警、唱奉事、持兵、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。殿中中郎將、校尉、都尉，銀印珪鈕，青綬，獸頭擎。城門候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部曲督、司馬吏、部曲將，銅印環鈕。司馬吏，假墨綬，獸爪擎。總章協律，銅印環鈕，艾綬，獸爪擎。黃門後閤舍人、主書、齋帥、監食、主食、主客、扶侍、鼓吹。齋帥，墨綬，獸頭擎。殿中司馬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擎。總章監、鼓吹監，銅印環鈕，艾綬。諸四品將兵都尉、牙門將、崇毅、材官、折難、輕騎、揚烈、威遠、寧遠、宣威、光威、驤威、威烈、威虜、平戎、綏遠、綏狄、綏邊、綏戎、獸威、威武、烈武、毅武、奮武、討寇、討虜、殄難、討難、討夷、厲武、橫野、陵江、膺揚、執訊、蕩寇、蕩虜、蕩難、蕩逆、殄虜、掃虜、掃逆、掃難、掃寇、厲鋒、武奮、武牙、廣野，領兵滿五十人，給銀章，不滿五十人，除板而已，不給章；以此官為刺史、郡守，皆青綬。

陳制，永定元年，武帝所定乘輿服御，皆采梁舊制。以天下初定，務從節儉，應用繡、織成者，並可采畫，珠玉之飾，任用蚌也。至天嘉初，悉改易之，令一依梁天監舊事。諸王及開國五等諸侯，縣、鄉、亭、關內、關中及名號侯，關外侯，王嗣子，太宰，太傅，太保，司徒，司空，大司馬，大將軍，太尉，諸位從公者，並如梁制。餘官不見者，

亦與梁制同，不復具云。

尚書令、僕射，金章龜鈕，紫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；尚書無印綬及鞶。侍中常侍夾御，御下輿，則扶左右；侍中驂乘，則不帶劍。中書監令、祕書監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，腰劍。鎮、衛、驃騎、車騎、中軍、中衛、中撫軍、中權、四征、四鎮、四安、四翊、四平將軍，金章獸鈕。其冠軍、四方中郎將，金章豹鈕，紫綬，八十首，獸頭鞶，佩水蒼玉。自中軍以下諸將軍、冠軍、四方中郎將，並官不給佩也。領、護軍，金章龜鈕，紫綬，八十首。中領、護軍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八十首。其五營校尉，銀印珪鈕，青綬，八十首。官不給佩。左、右衛，銀章龜鈕，不給劍。左右驍騎、游擊、雲騎、游騎、前左右後將軍、左右中郎將，銀印珪鈕。餘服飾同梁，亦官不給佩。其驍、游、雲騎，夾御日，假給。其積弩、積射、強弩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帶劍。餘服同梁。又有忠武、軍帥、武臣、爪牙、龍騎、雲麾、鎮兵、翊帥、宣惠、宣毅、智威、仁威、勇威、信威、嚴威、智武、仁武、勇武、信武、嚴武，金章豹鈕，紫綬，八十首。官不給。輕車、鎮朔、武旅、貞毅、朔威、寧遠、安遠、征遠、振遠、宣遠等將軍，金章貔鈕，紫綬，並獸頭鞶，佩水蒼玉。中丞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八十首。庶子以上簪筆。其武衛不腰劍。衛率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不腰劍。冗從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腰劍。州刺史，銀章龜鈕，青綬，獸頭鞶，腰劍。典儀但帥、典儀正帥，其本資有殿但、正帥，得帶艾綬，獸頭鞶。殿帥、羽儀帥、員外帥。威雄、猛、烈、振、信、勝、略、風、力、光等十威將軍，武猛、略、勝、力、毅、健、烈、威、銳、勇等十武將軍，並銀章熊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猛毅、烈、威、銳、震、進、智、武、勝、駿等十猛將軍，銀章羆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壯武、勇、猛、烈、銳、威、毅、志、意、力等十壯將軍，驍雄、桀、猛、烈、武、勇、銳、名、勝、迅等十驍將軍，雄猛、威、明、烈、信、武、勇、毅、壯、健等十雄將軍，並銀章羔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忠勇、烈、猛、銳、壯、毅、悍、信、義、勝等十忠將軍，明智、略、遠、勇、烈、威、勝、進、銳、毅等十明將軍，光烈、明、英、遠、勝、銳、命、勇、武、野等十光將軍，飆勇、猛、烈、銳、奇、決、超、勝、略、出等十飆將軍，並銀章鹿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龍驤、虎視、雲旗、風烈、電威、雷音、馳銳、追銳、羽騎、突騎、折衝、冠武、和戎、安壘、超猛、英果、掃虜、掃狄、武銳、摧鋒、開遠、略遠、貞威、決勝、清野、堅銳、輕銳、拔山、雲勇、振旅等將軍，銀印兔鈕，青綬，獸頭鞶。超武、鐵騎、樓船、宣猛、樹功、剋狄、平虜、稜威、戎昭、威戎、伏波、雄戟、長劍、衝冠、雕騎、佽飛、勇騎、破敵、克敵、威虜、前鋒、武毅、開邊、招遠、全威、破陣、盪寇、殄虜、橫野、馳射三十號將軍，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鞶。十二件將軍，除並假給章印綬。板則止。建威、牙門、期門以下諸將軍，並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鞶。其在官，以功次轉進，應署建威以下諸號，不限板除，悉給印綬。

若武官署位轉進，登上條九品馳射以上諸戎號，亦不限板除，悉綬印綬。千人督、校督司馬，虎賁督、牙門將、騎督督、守將兵都尉、太子常從督、別部司馬、假司馬，假銅印環鈕，墨綬，獸頭鞶。

北齊制，天子六璽，並因舊式。「皇帝行璽」，封常行詔敕則用之。「皇帝之璽」，賜諸王書用之。「皇帝信璽」，下銅獸符，發諸州征鎮兵，下竹使符，拜代徵召諸州刺史則用之。並白玉為之，方一寸二分，螭獸鈕。「天子行璽」，冊拜外國則用之。「天子之璽」，賜諸外國書則用之。「天子信璽」，發兵外國，若徵召外國及有事鬼神則用之。並黃金為之，方一寸二分，螭獸鈕。又有傳國璽，白玉為之，方四寸，螭獸鈕，上交五蟠螭，隱起鳥篆書，文曰「受天之命，皇帝壽昌」，凡八字，在六璽外，唯封禪以封石函。又有督攝萬機印一鈕，以木為之，長尺二寸，廣二寸五分。背上為鼻鈕，鈕長九寸，厚一寸，廣七分。腹下隱起篆文書為「督攝萬機」，凡四字。此印常在內，唯以印籍縫。用則左戶部郎中、度支尚書奏取，印紇轉納。皇太子璽，黃金為之，方一寸，龜鈕，文曰「皇太子璽」。宮中大事用璽，小事用門下典書坊印。

諸侯印綬，二品以上，並金章紫綬；三品銀章青綬；三品以上，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官，皆為印，不為章者也。四品得印者，銀印青綬；五品六品得印者，銅印墨綬；四品以下，凡開國子、男及五等散品名號侯，皆為銀章，不為印。七品、八品、九品得印者，銅印黃綬。金銀章印及銅印，並方一寸，皆龜鈕。四方諸藩國王之章，上藩用金，下藩用銀，並方寸，龜鈕。

佐官唯公府長史、尚書二丞，給印綬。六品以下，九品以上，唯當曹為官長者給印。餘自非長官，雖位尊，並不給。

諸王，纁朱綬，四采，赤黃縹紺，純朱質，纁文織，長二丈一尺，二百四十首，廣九寸。開國郡縣公、散郡縣公，玄朱綬，四采，玄赤縹紺，朱質，玄文織，長丈八尺，百八十首，廣八寸。開國縣侯伯，青朱綬，四采，青赤白縹，朱質，青文織，長丈六尺，百四十首，廣七寸。開國縣子男、名號侯、開國鄉男，素朱綬，三采，青赤白，朱質，白文織，長丈四尺，百二十首，廣六寸。一品、二品，紫綬，三采，紫黃赤，純紫質，長丈八尺，百八十首，廣八寸。三品、四品，青綬，三采，青白紅，純青質，長丈六尺，百四十首，廣七寸。五品、六品，墨綬，二采，青紺，純紺質，長丈四尺，百首，廣六寸。七品、八品、九品，黃綬，二采，黃白，純黃質，長丈二尺，六十首，廣五寸。官品從第二以上，小綬間得施玉環。官有綬者，則有紛，皆長八尺，廣三寸，各隨綬色。若服

朝服則佩綬，公服則佩紛。官無綬者，不合佩紛。

其鞶囊，二品以上金縷，三品金銀縷，四品銀縷，五品、六品綵縷，七品、八品、九品綵縷，獸爪鞶。官無印綬者，並不給佩鞶囊及爪。

其佩及劍，一品，玉具劍，佩山玄玉。二品，金裝劍，佩水蒼玉。三品及開國子男、五等散品名號侯雖四品、五品，並銀裝劍，佩水蒼玉。侍中以下，通直郎以上，陪位則象劍。木劍也，言其象真劍。帶劍者，入宗廟及升殿，若在仗內，皆解劍。

後周皇帝八璽，有神璽，有傳國璽，皆寶而不用。神璽明受之於天，傳國璽明受之於運。皇帝負扆，則置神璽於筵前之右，置傳國璽於筵前之左。其六璽，並因舊制，皆白玉為之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，螭獸鈕。三公諸侯金印，皆方寸二分，高八分，龜鈕。七命以上銀，四命以上銅，皆龜鈕。三命以上，銅印銅鼻。其方皆寸，其高六分，文曰「某公官之印」。

其組綬，皇帝以蒼、青、朱、黃、白、玄、纁、紅、紫、緅、則侯反、碧、綠，十有二色。諸公九色，自黃以下。諸侯八色，自白以下。諸伯七色，自玄以下。諸子六色，自纁以下。諸男五色，自紅以下。三公之綬，如諸公。三孤之綬，如諸侯。六卿之綬，如諸伯。上大夫之綬，如諸子。中大夫之綬，如諸男。下大夫綬，自紫以下。士之綬，自緅以下。其璽印之綬，亦如之。

保定四年，百官始執笏，常服焉。宇文護始袍加下●，遂為後制。

隋制，神璽，寶而不用。受命璽，封禪則用之。餘六璽，行用並因舊制。

其綬，王，纁朱綬，四綵，赤黃縹紺，純朱質，纁文織成，長丈八尺，二百四十首，廣九寸。公，玄朱綬，四綵，玄赤縹紺，純朱質，玄文織成，長丈八尺，二百四十首，廣九寸。侯、伯，青朱綬，四綵，青赤白縹，純朱質，青文織成，長丈六尺，百八十首，廣八寸。子、男，素朱綬，三綵，青赤白，純朱質，白文織成，長丈四尺，百四十首，廣七寸。正、從一品，綠縹綬，四綵，綠紫黃赤，純綠質，長丈八尺，二百四十首，廣九寸。從三品以上，紫綬，三綵，紫黃赤，純紫質，長丈六尺，百八十首，廣八寸。銀青光祿大夫，朝議大夫及正、從四品，青綬，三綵，青白紅，純青質，長丈四尺，百四十首，廣七寸。正、從五品，墨綬，二綵，青紺，純紺質，長丈二尺，百首，廣六寸。

自王公以下，皆有小雙綬，長二尺六寸，色同大綬，而首半之。正、從一品，施二玉環，以下不合。其有綬者則有紛，皆長六尺四寸，廣二寸四分，各隨綬色。

其韠囊，如北齊制。佩，一品及五等諸侯，並山玄玉；五品以上，水蒼玉。

大唐貞觀十六年，太宗刻受命玄璽，白玉為螭首，其文曰「皇帝景命，有德者昌」。

永徽二年四月，敕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、五品，並給隨身魚袋。上元元年八月，敕文武官三品以上，金玉帶，十二銙；四品，金帶，十一銙；五品，金帶，十銙；六品、七品，並銀帶，九銙；八品、九品，服並　石帶，八銙；庶人服黃銅鐵帶，六銙。其一品以下，文官並帶手巾、算袋、刀子、磨石，其武官欲帶手巾、算袋，亦聽。武太后天授元年九月，改內外官所佩魚為龜。至神龍元年二月，京文武官五品以上，依舊式佩魚袋。垂拱二年正月赦文，諸州都督刺史，並准京官帶魚袋。長壽三年，改玉璽為符寶。久視元年十月，職事三品以上龜袋，宜用金飾，四品用銀飾，五品用銅飾。上守下行，皆依官給。神龍元年，改符寶復為璽。神龍元年六月赦文，嗣王、郡王有階卑者，特許佩金魚袋。景雲二年四月赦文，敕令內外官依上元元年敕，文官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、刀子、磨石、契苾真、噦厥針筒、火石袋等也。　鞢。其腰帶，一品至五品並用金，六品、七品並用銀，八品、九品並用　石。

開元二年七月，敕百官所帶算袋等，每朔望參日著，外官衙日著，餘日停。其年七月敕，珠玉錦繡，既令禁斷，准式，三品以上飾以玉，四品以上飾以金，五品以上飾以銀者，宜於腰帶及馬鐙、酒杯杓依式，自外悉禁斷。天授二年八月，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借紫衫金帶。九月二十六日，除納言，依舊著紫帶金龜。借紫自此始。八年二月敕，都督刺史品卑者，借緋及魚袋，永為常式。九年八月，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卑者，亦聽著紫佩魚袋。二十五年五月敕：「緋紫之服，班命所崇，以賞有功，不可踰濫。如聞諸軍賞借，人數甚多，曾無甄別，是何道理。自今以後，除灼然有戰功，餘不得輒賞魚袋。」

大唐貞觀十六年，太宗刻受命璽，白玉為螭首，其文曰「皇天景命，有德者昌」。長壽三年，改玉璽為符寶。神龍元年，改符寶復為璽。天寶十載，改傳國寶為承天大寶。天子之寶八：一曰「神寶」，所以臣百王，鎮萬國，寶而不用。二曰「受命寶」，所以修封禪，禮神祇。三曰「皇帝行寶」，答疏於王公則用之。四曰「皇帝之寶」，勞來勳賢則用之。五曰「皇帝信寶」，徵召下臣則用之。六曰「天子行寶」，答四夷書則用之。

七曰「天子之寶」，慰撫蠻夷則用之。八曰「天子信寶」，發番國兵則用之。凡大朝會，則奉寶以進于御座。車駕行幸，則奉寶以從于黃鉞車之內。今元正朝會，進神寶及受命寶；若行幸，則合八寶為五輦，函錄封盛以從。其佩玉綬兼臣下之制，具開元禮序例。